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3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出林整榕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王贤福先生、林福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林整榕，男，1957 年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曾工作于福建师范大学化学系，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整榕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整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520 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王贤福，男，1969 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工作于福州无线电四厂，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

王贤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3、林福陵，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总监助理、审计副总监。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

林福陵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